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体卫艺〔2021〕439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11月23日以来，我省因一地校外配餐问题引发重大舆情，给全省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为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织就严密防护网，防止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现就全面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

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

问题，关系师生的健康安全，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学校供餐群体特殊，供餐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舆论燃点低，极易产生负面舆情。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具有一次性加工制作量大、辐射范围广、食用人群庞大等特点，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隐患，极易造成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充分认清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主要领导要带头抓，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把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抓实抓细抓好，严防发生校园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是辖区中小学校外供餐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校外供餐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中小学校的校外供餐活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切实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杜绝“以供代管”“以托代管”。要指导学校严格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供餐能力、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的

供餐单位，并与其签订严格的供餐合同。对不具备远距离配送能力的供餐单位，应停止其供餐。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对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监管检查。要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可控。要按照《河南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要求，明确监管重点，规范检查行为，确保监督检查措施针对关键、切中要害。要将辖区内进行跨区域或长距离配送的供餐单位作为日常监管的重中之重，加大监管频次，严查加工制作和配送环节是否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学校要实行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确保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要将校领导陪餐制度严格落实到位，确保每一餐都有一名校领导陪餐，并履行好陪餐监管职责，做好食品的验收工作，及时将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反馈供餐单位并上报有关部门。选择供餐单位时，要把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作为遴选的主要参考依据，成立由学校、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规范的供餐单位；坚持就近、便利、安全供餐，原则上选择学校所在省辖市辖区内的供餐单位。要吸纳专业管理人员及部分师生和学生家长参与招投标，加强

对招标程序和过程的实际监督。各学校要与选定的供餐单位签订配餐协议和食品安全责任书，协议中必须明确食品的质量、餐量、价格、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项内容，明确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情形。要经常对供餐单位经营状况和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如配送食品的中心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感官性状是否有异常、送餐容器、车辆和餐具是否干净整洁等进行检查，及时将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反馈供餐单位整改并上报有关部门。热藏配送的餐食中心温度不得低于 60℃，冷藏配送的再次加热中心温度要达到 70℃以上。供餐单位和学校均要做好食品交接记录，按规定落实留样制度。

要压实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要督促供餐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严格餐饮具清洗消毒，严控配送过程安全风险，严禁经营、加工、使用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落实备案制度，将配送学校名称、配餐份数、配餐食品名称，以及食品中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信息，报当地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备案。向中小学、幼儿园供餐的，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要严格实行失信企业严肃处罚和“黑名单”制度，

彻底让失信企业无市场立足之地。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联合，将校外就餐单位作为重点对象，针对就餐单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食品原料采购贮存情况、食品加工制作情况、餐用具清洗消毒情况、分餐配送和运输情况等作为重点内容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大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经常性的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经营者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尤其是分餐配送过程的监督检查，做到食品加工方式合规、运输环境卫生、分装过程无污染、配送温度符合要求、配送去向清楚、数据真实可查，坚决查处场所选址不符合要求、无相应加工方式配套设施设备、食品运输车不符合要求、食品分餐场所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行为。要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学校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违法行为和查处结果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发放宣传材料、通报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学校校（园）长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就餐单位法人代表及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宣传培训，重点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

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等在学校、供餐单位经营者得到认真学习和全面落实。要督促学校、供餐单位经营者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充分发挥“豫食考核 APP”在线学习培训和抽查考核作用，提升学校校（园）长、供餐单位法人代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意识，提高其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相关知识以及“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师生及学生家长食品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坚决抵制餐饮浪费。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校外供餐单位等高风险领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恶果严惩，同时要综合施策，强化源头治理、动态管理、长效管理。督促学校和供餐单位实施“6S”等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督促供餐单位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并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部接入“舌尖安全网”，提升“智慧监管”效能，确

保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时时在线，自觉接受监管和社会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通报制度，强化《河南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南》《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运用，及时通报供餐单位检查情况和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供餐单位名单，作为学校和各类集体用餐单位选择供餐单位时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参考指标。

请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抓紧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将校外供餐情况、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及相关附件（电子版、盖章扫描版）于2021年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和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 张雪媛 0371-69691753 邮箱：
songnan@haedu.gov.cn；

省市场监管局 常杨 0371-65566737

邮箱：shipinchu@163.com；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各地学校供餐情况调查表

报送单位：

校外供餐单位总数 (个)	实施校外供餐学校总数 (所)	校外供餐覆盖总人数 (人)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企业总数 (个)	委托经营学校食堂总数 (所)	委托经营学校食堂覆盖总人数 (人)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总数 (所)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覆盖总人数 (人)

附件 2

实施校外供餐情况

报送单位：

序号	校外供餐单位名称	供餐学校名称	供餐人数（人）
1		1.	
		2	
		3	
		
2		1.	
		2	
		3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